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4號

異議人 蔡永取

官美金

相對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依本院民國110年度簡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記載內容所示，異議人提出自費特材及自付額特材同意書所示第1條，因醫療需要使用金額自費或健保及其他說明後，異議人提出住院繳費通知單，於110年1月12日止醫療費用新臺幣合計161,344元，此有印章、暫繳款請本院依相對人提出證據調查，通知異議人暫繳款為準，相對人不合健保扣除額，聲請本院發文請相對人扣除健保後，應返還予異議人，確定金額訴權及債權存在，依民法第220條之規定，相對人應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負起責任等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聲明異議，原判決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扣除健保後，應返還於異議人確定金額，及自111年1月12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終審判決，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428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經查：

01 (一)異議人係對本院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5號之第
02 二審民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該案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
03 法第466條所定數額，係屬不得上訴，於111年1月5日宣示時
04 確定，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民事卷宗核閱無誤。異議人
05 對前述終審判決，再以前述終審判決之事實或認定之金額等
06 事由聲明不服。惟依前揭說明，該判決因異議人不得對之提
07 起上訴而告確定，前述判決既已確定，民事訴訟法復未賦予
08 當事人就確定之判決得聲明異議之權，異議人提起本件異
09 議，自屬於法無據。

10 (二)至於異議人雖於113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異議狀，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明異議，然按民事訴訟
12 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係就受
13 訴法院所為之「裁定」得提出異議而為救濟，倘係受訴法院
14 之「判決」，自不得依此規定聲明異議至明。是以，前述確
15 定判決既非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之裁定，異議人依
16 法不得對之提出異議，故異議人對於前述判決提出異議，於
17 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21 法官 陳思睿

22 法官 李文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彥廷